

(十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旬阳市人民医院)的(手术室等全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全院净化系统维保服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胜邦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/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胜邦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